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終止合營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終止合營協議而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公佈，為促成終止合營協議，合營方已訂立終止文件，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第一次補充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

根據終止文件，合興集團將向長春食油購回合興資產、合興產品及合興原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採購合興資產、合興產品及合興原料均合併計算。由於相關採購之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而所有有關百分比率低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相關採購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以公佈形式作出披露。

背景資料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終止合營協議而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公佈，為促成終止合營協議及將長春食油之資產及剩餘存貨分配予合興集團與南順集團，合營方已訂立終止文件，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第一次補充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

終止文件

訂立日期

第一次補充協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補充協議：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Lawshu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LSEO。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LSEO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相關採購之內容

根據終止文件，合興集團將向長春食油採購合興資產、合興產品及合興原料。合興資產（不包括有關商標）、合興產品及合興原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 2,600,000 元、港幣 12,700,000 元及港幣 3,700,000 元。

相關採購之代價

合興集團就採購合興資產而應付予長春食油之代價約為港幣 3,400,000 元，由有關訂約方參考合興資產之賬面值及市值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將以合興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興產品將由合興集團按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即參考長春食油於生產合興產品時產生之加權平均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生產及加工成本及費用以及運入運輸及交通成本））釐定向長春食油採購之代價。現時預期該代價約為港幣 12,700,000 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由合興集團以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向長春食油支付。

合興原料將由合興集團按根據長春食油實際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生產及加工成本及費用以及運入運輸及交通成本）釐定向長春食油採購之代價。現時預期該代價約為港幣 3,700,000 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由合興集團以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向長春食油支付。

進行相關採購之理由

合營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協議。為促成終止合營公司及將長春食油之資產及剩餘存貨分配予合興集團與南順集團，合營方訂立終止文件。董事認為，本集團為繼續經營由長春食油經營之原有業務，是有需要進行相關採購。董事認為，終止文件之條款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而相關採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採購合興資產、合興產品及合興原料均合併計算。由於相關採購之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而所有有關百分比率低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相關採購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以公佈形式作出披露。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榨製、提煉、混製、裝瓶、推廣及分銷食油及脂肪以供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國家之家庭、餐廳及其他食肆使用。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連鎖式快餐店及雪糕店。

南順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主要在香港及中國製造、買賣及加工食油、清潔劑產品、食品及麵粉產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春食油」	指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存儲、推廣及銷售相關產品，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由 Lawshun 及 LSEO 各自擁有 50%權益

「第一次補充協議」	指	合營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終止協議第一次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興資產」	指	合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根據終止協議採購之長春食油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汽車、辦公室及實驗室設備、廠房及機器、商標等
「合興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長春食油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合興產品」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相關產品之若干部份剩餘存貨，均屬並無損壞之貨品，且屆滿日期自轉讓日期起計達六個月或以上，將由合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終止文件向長春食油採購
「合興原料」	指	按合興集團要求由長春食油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供應之原油、脂肪及白乳油剩餘存貨，將由合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終止文件向長春食油採購
「合興公司」	指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1)合興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 Lawshun 與(2)南順透過其附屬公司 LSEO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長春食油訂立之協議，先後經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二次補充協議（連同所有指定為增補資料的協議）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修訂及重列
「合營方」	指	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即 Lawshun 及 LSEO
「南順」	指	Lam Soon Food Industrie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南順集團」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長春食油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Lawshun」	指	Lawshu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SEO」	指	Lam Soon Edible Oil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產品」	指	在香港及澳門出售容量為 150 公升或以下之獨立包裝食油及食用脂肪及白乳油產品
「相關採購」	指	合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終止文件向長春食油採購合興資產、合興產品及合興原料
「第二次補充協議」	指	合營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第二次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合營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終止合營協議而訂立之協議，終止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終止文件」	指	有關終止合營協議及就此訂立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協議、第一次補充協議、第二次補充協議及獲合營方雙方協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 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 SBS 太平紳士。